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 企業管治政策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更新版

## 目錄

<b>1.</b>	<b>導言</b> .....	<b>1</b>
<b>2.</b>	<b>董事會</b> .....	<b>1</b>
2.1	宗旨.....	1
2.2	職責.....	1
2.3	董事會的組成.....	2
2.4	資料提供及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2
2.5	委任及重選.....	3
2.6	董事培訓.....	3
2.7	董事會的薪酬檢討.....	3
2.8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4
2.9	構成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原因.....	4
2.10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	4
2.11	董事會會議程序.....	5
2.1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5
<b>3.</b>	<b>董事委員會</b> .....	<b>6</b>
3.1	審核委員會.....	6
3.2	薪酬委員會.....	6
3.3	提名委員會.....	6
3.4	企業管治委員會.....	7
3.5	戰略發展委員會.....	7
3.6	風險管理委員會.....	7
<b>4.</b>	<b>資訊披露及透明度</b> .....	<b>8</b>
4.1	資訊披露.....	8
4.2	與股東的溝通.....	8
4.3	股東的權利.....	9
<b>5.</b>	<b>公司秘書</b> .....	<b>9</b>
<b>6.</b>	<b>外聘核數師</b> .....	<b>10</b>
<b>7.</b>	<b>內部審核</b> .....	<b>10</b>
<b>8.</b>	<b>法例及法規的遵守</b> .....	<b>11</b>

## 企業管治政策

### 1. 導言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採納的企業管治政策，為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原則的應用和推行提供適當的指引。

### 2. 董事會

#### 2.1 宗旨

董事會以股東的利益為前提，維持及推動業務成功發展，以達致穩定的長遠財務回報。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管理方針，並朝著此目標邁進。董事會的首要職責，是制定本集團策略，其次是監察及落實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達致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2.2 職責

- 董事會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其使命是為股東獲取最大的投資回報及提升本公司的長期價值。
- 董事會為本公司制定經營策略及管理政策，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職能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能得到適當的經營管理。
- 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四次），討論及檢討本公司的重要事項，而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則授權董事總經理負責。
  
- 董事會各成員應以最高度的誠信及嚴謹的態度履行其董

事的職責，竭力避免任何個人利益跟本公司利益出現衝突的情況，並就本公司的管理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责任。

### 2.3 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將按本公司業務及政策的要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專業技能、多元化的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管理及發展本公司各項業務。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全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最少三分之一，以鞏固董事會的獨立性以檢討管理層的表現。
- 董事會各成員在本公司業務上作決策時，均以股東的利益為前提。
- 董事會各成員的簡介載於本公司年報內及網站上。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同時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設存。

### 2.4 資料提供及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主席有責任向董事會提供一切有關資料，使其可履行董事職責。
- 董事會將及時地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及項目（尤其與策劃預算出現重大變化的事宜）的所有重要資料。
- 董事（包括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董事）可因應情況及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 2.5 委任及重選

- 新董事的委任應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任命政策」內的

條款由提名委員會商議，並由董事會決定，新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下一次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在委任新董事時須考慮各新任董事的知識及經驗、能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 新任董事於被委任時將獲提供載列本集團營運介紹、董事責任與職責以及其他法例規定之詳盡資料。
-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按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獲委任或聘用的本公司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2.6 董事培訓

每名董事應參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董事應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 2.7 董事會的薪酬檢討

董事薪酬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就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意見，由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的釐定將按持續可參考及比較同類公司薪酬的標準而制定，並會不時尋求獨立外聘顧問協助。

## 2.8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權是獨立區分的。
- 主席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授權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按照董事會制定的目標和方向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和營運。
- 主席及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職責分工已在「董事會職權範圍書」中清楚制定。

## 2.9 構成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的獨立元素關乎判斷與良知，但要保持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避免牽涉任何可能影響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 2.10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

- 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已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2.11 董事會會議程序

-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以審核本集團財務、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司策略及營運表現。
-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均會列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並就會計及財務和法規遵守等事項提供意見。
- 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以便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

- 董事須申報其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任何建議或交易是否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需要有關董事應當放棄表決。
- 公司秘書在董事會會議三個工作天前負責送交全體董事詳盡的董事會會議文件，使董事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可作出知情及有根據的決定。

## 2.1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會較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寬鬆。
- 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一名董事，以處理有關交易，董事必須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及向委員會獲取確認書後才可進行有關的買賣。在有關情況下，委員會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而在獲准買賣證券的董事須盡快進行買賣，無論如何須在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

## 3.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多個委員會，各具本身的職權範圍。

### 3.1 審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過半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負責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聯絡及溝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作出審查。
-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 3.2 薪酬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過半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3.3 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過半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3.4 企業管治委員會

-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必須為董事總經理）。
-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3.5 戰略發展委員會

-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其中兩人必須為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必須為執行董事。
-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年度戰略發展計劃（包括投資政策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戰略的執行；審議重大的投資項目、融資方案。
- 戰略發展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3.6 風險管理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
-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升企業抗風險的能力，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情況。
-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4. 資訊披露及透明度

### 4.1 資訊披露

- 董事會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公司的賬目均為真實及能夠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本公司的各項財務報告依據香港的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所編制，能清晰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除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披露外，本公司亦不時發放新聞稿，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使各股東及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經營狀況有更透徹及適時的瞭解。

-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各項需予以披露的資訊，均在法例規定時限內發出。
-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各項財務、法定及一般資料，均載於本公司的網頁內，以便公眾能隨時下載取閱。
- 本公司年度報告載有外聘核數師報告，列明核數師的責任，以及按其審核結果向股東作出核數意見。

#### 4.2 與股東的溝通

- 董事會明白他們是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的業務，須制定機制以便向股東瞭解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聽取股東的意見。
-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均可全面、平等及適時取得平衡及易於理解有關本公司的資訊。
- 本公司歡迎各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並踴躍發言。
- 於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業務回顧內詳盡分析各項業務的發展情況，以便股東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更透徹的瞭解。
- 本公司網站設有多樣化的公司資訊，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傳達訊息。
- 本公司內設有專門小組，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層不時與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會面及作演示，向他們講解本公司業務的最新發展情況及接受他們的提問，而有關的演示材料亦會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

#### 4.3 股東的權利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確保本公司股東享有應有的權利及所有股東均受到相同及公平的對待。
- 所有在股東會議決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在股東會上提出，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各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 股東會議的安排及發放予股東的資料均符合有關規則與規例的要求。
- 股東在本公司的各重大事務上均有投票權，當中包括董事的任免及其薪酬的釐定、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股息的派發等。

## 5.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副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

- 公司秘書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匯報。
-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她/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6. 外聘核數師

- 本公司所聘用的外聘核數師，為國際四大會計師行之一，具有豐富的審計經驗。
-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聘用，亦檢討任何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所履行的非核數職能。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本公司致力確保外聘核數師審計工作的客觀及獨立性。
- 審核委員會須在訂約及履行該等非核數職能前先考慮其是否存在任何潛在重大的利益衝突。

- 就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賬目事宜，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 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7. 內部審核

-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定期檢討其成效，其目的為確保本公司的資產能受到保障及財務資料能得到適當的保存，以確保所有財務資料均為真實可靠。
- 董事會負責為所有主要營運實施合適的政策及程序，並積極及持續性地檢討及加強內部政策及程序。
- 設立審計監督部的主要目的是協助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及監督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及指引，以加強內部監控機制的效率。
-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由以下組成：
  - a. 本公司設有清晰的組織架構，包括適當的職責劃分、授權及匯報機制；
  - b. 對所有重大或存在一定風險程度的業務範疇，均有制定審核的政策及程序予各員工遵行；
  - c. 所有附屬公司均有制定中長期的業務計劃及每年財務預算，並經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審批。而在制定的過程中，風險管理委員會均對預計面對的風險作出評估及匯報；
  - d. 所有附屬公司每月均為公司內各項業務制定財務報告，跟預算數據及有關的主要表現指標作出比較及分析，以找出存在的問題或風險從而作出改善；及
  - e. 本公司設有審計監督部，具備足夠的人員及資源，負責各附屬公司及部門的內部審核工作，審計監督部負責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效益及對有關法規的遵行等，確保各附屬公司及部門擁有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

## 8. 法例及法規的遵守

-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竭力確保各附屬公司及部門嚴格遵守在其經營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
-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須遵守普通法所規定的誠信責任，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法行事，及按其經驗適當及謹慎地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能。
- 除普通法外，董事須遵守所有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等。
- 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在履行職務時必須：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b. 為適當目的行事；
  - c. 對本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本公司負責；
  - 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f.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謹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 董事必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董事須積極關心本公司事務，並對本公司業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任命，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旨在提高董事的問責性及達至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

於2006年12月12日更新

於2008年12月22日更新

於2010年8月11日更新

於2012年3月22日更新

於2012年4月10日更新

於2012年11月30日更新

於2013年1月16日更新

於2015年12月15日更新



於2017年8月24日更新  
於2018年1月15日更新  
於2018年3月2日更新  
於2019年4月30日更新